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林群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1,48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862,616元＋如附表所示利息87,364元＋違約金1,500元＝1,951,4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 額 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1,862,616元	113年9月2日	113年12月17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 一日止,下同)	(107/365)年	16%	87,364 元
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

